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8]48430001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30001 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康得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得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郑龙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志强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特定投资者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 40 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074.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 1,773.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226.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00015 验资报告验证。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承销，本公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411.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577.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4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09月30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00010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7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40,388.97	-	20,371.99	-	-	62.91	6,483.77	2,571.24	142.87	246,378.11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11,000.00	111,528.48	16,309.45	-	-	1.08	3,191.16	611.19	1.15	344,187.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11月0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14467772003）；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247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686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205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696204194）；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2030）；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1900024088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01560001103420000）。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2028529000277272）；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25019862550000043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5387509018800004476）；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276000000881228）；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0528301040055365）；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9170155200000369）；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厦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8016100000003927）；本公司、张家港光电、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39169597318）；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04344800003115）；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321050100100182784）；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546969278389）；本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120122000134467）。

(二)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	20,000.00	-	-	460.00	427.33	277.70	157.87	0.06	20,087.09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2475	-	50,000.00	-	-	1,285.36	1,290.52	-	-	0.02	50,005.14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	55,000.00	-	-	4,933.04	1,680.61	79.78	6,681.39	1.49	45,144.46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2057	-	10,000.00	-	-	380.00	285.64	142.11	-	0.04	10,047.71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	20,000.00	-	-	2,121.02	573.26	-	-	0.03	18,452.21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2030	-	25,000.00	-	10,000.00	100.00	334.75	-	233.84	0.01	15,000.90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19000240882	-	223,226.92	198,226.92	-	2,259.50	572.35	313.89	4,542.42	10.42	19,073.91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	93,226.92	-	22,990.89	1,913.85	1,319.31	1,757.76	2,701.77	130.80	68,566.69
	合计			496,453.84	198,226.92	32,990.89	13,452.77	6,483.77	2,571.24	14,317.29	142.87	246,378.11

存储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229,256.69 万元及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万元。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工行张家港分行	6 个月定存	1102028514200508013	19,000.00	2017 年 12 月 7 日
厦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881	50,00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中行苏州分行	3 个月定存	549570976539	20,000.00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农行张家港分行	6 个月定存	10528351400000408	13,000.00	2017 年 12 月 4 日
	3 个月定存	10528351100000400	12,0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6 个月定存	10528351400000413	8,3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 年定存	10528351900000415	1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	704581151	10,000.00	2017 年 1 月 9 日
	七天通知	705472202	8,400.00	2017 年 12 月 4 日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3 个月定存	043-448-5-001599-7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国开行苏州分行	3 个月定存	32201560001671040000	45,0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个月定存	32201560001673620000	23,000.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协定存款	32201560001681920000	556.69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计			229,256.69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级别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认购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息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最低收益率(%)	预计最高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产品募集资金最终投向	产品募集资金最终投向是否属于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是或否)	上市公司与产品资金使用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请说明产品是否存在延期兑付等风险(是或否)，并说明何种风险	请说明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交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产品(1R)	15,000	2017年2月14日	2017年2月14日	产品持续运作	产品持续运作	3.15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否	否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277272	50,115.71	-	-	5,200.00	5,171.08	307.44	452.51	1,629.69	-0.07	38,874.96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30,069.39	546.91	-	3,100.00	300.00	69.09	-	261.62	0.95	27,022.81
	交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40,093.60	-	-	4,100.00	400.00	70.20	-	352.43	0.03	35,311.33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50,120.41	-	-	5,200.00	6,917.33	622.60	-	171.34	0.06	38,454.28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40,000.00	-	-	4,064.32	363.32	402.50	158.68	6.84	0.02	36,126.68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369	20,218.63	-	-	2,100.00	200.00	188.96	-	115.80	0.03	17,991.76
	小计		230,617.73	546.91	-	23,764.32	13,351.74	1,660.78	611.19	2,537.71	1.02	193,781.8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881228	30,000.00	-	-	-	300.00	396.38	-	-	0.01	30,096.38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20,000.00	-	-	-	-	308.00	-	-	-	20,308.00
	履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3927	100,000.00	-	-	-	120.00	120.80	-	-	-	100,000.80
	小计		150,000.00	-	-	-	420.00	825.18	-	-	0.01	150,405.1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3115	10,000.00	-	20.53	10,023.19	-	43.75	-	-	0.03	-
	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321050100100182784	28,422.59	-	228.33	28,540.91	-	346.68	-	-	0.02	-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546969278389	50,000.00	-	87.95	39,187.12	-	275.13	-	11,000.00	0.06	-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134467	10,000.00	-	26.68	10,012.93	-	39.64	-	-	0.02	-
	小计		98,422.59	-	363.49	87,764.16	-	705.19	-	11,000.00	0.13	-
合计			479,040.32	546.91	363.49	111,528.48	13,771.74	3,191.16	611.19	13,537.71	1.15	344,187.00

存储情况说明：

(1)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各账户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225,700.00 万元及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0 万元。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个账户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农行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	10528351200000414	15,700.00	2017年12月18日
	6个月定存	10528351000000405	10,000.00	2017年11月17日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3个月定存	89170076801400000005	17,000.00	2017年10月27日
工行张家港分行	3个月定存	1102028514200508013	33,000.00	2017年11月14日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6个月定存	10276000000881228-0012	1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1年定存	10276000000881228-0011	1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1年定存	10276000000881228-0006	10,000.00	2017年3月27日
厦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1668	1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农行张家港分行	6个月定存	10528351800000406	2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合计			225,700.00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级别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认购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息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最低收益率(%)	预计最高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产品募集资金最终投向	产品募集资金最终投向是否属于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是或否)	上市公司与产品资金使用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请说明产品是否存在延期兑付等风险(是或否),并说明何种风险	请说明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交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产品(1R)	35,000	2017年2月8日	2017年2月8日	产品持续运作	产品持续运作	3.15	-	-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否	否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58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25,000	2017年2月8日	2017年2月8日	2018年2月8日	365.00	3.30	-	-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该产品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否	否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2017年第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5,000	2017年3月6日	2017年3月6日	2018年3月6日	365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3.20	-	-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投资于东吴-农行-东农5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投向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剩余期限为365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投资比例为100%。	否	否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级别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认购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息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最低收益率(%)	预计最高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产品募集资金最终投向	产品募集资金最终投向是否属于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是或否)	上市公司与产品资金使用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请说明产品是否存在延期兑付等风险(是或否),并说明何种风险	请说明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 2017 年第 1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5,000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365 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3.20	-	-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投资于东吴-农行-东农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投向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剩余期限为 365 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投资比例为 100%。	否	否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合计	70,000.00													

(4)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将在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46969278389 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账户余额 879,462.52 元, 全部转入张家港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 32250198625500000439 中。

(5)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将在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120122000134467 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账户余额 266,823.73 元, 全部转入张家港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 32250198625500000439 中。

(6)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将在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4344800003115 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账户余额 205,323.84 元, 全部转入张家港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 32250198625500000439 中。

(7) 2017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将在兴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1050100100182784 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账户余额 410,733.64 元, 全部转入张家港光电在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号 32250198625500000439 中。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年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2015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298,22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7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6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 总额	2017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2017年度实 现的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 资,建设1.02亿平方米先 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否	298,226.92	298,226.92	20,371.99	60,760.96	20.37%	2019年2月6日	32,370.48	项目处在建设阶段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226.92	298,226.92	20,371.99	60,760.96	20.3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8,226.92	298,226.92	20,371.99	60,760.9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中部分设备、工程的合计金额6.3258亿元实施地点变更至原实施地点相邻的“2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3月25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100003号《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②公司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32,990.89万元用于置换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2,990.89万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④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⑤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的用途和投向使用，即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7年1-9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9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7-019、2017-021、2017-082）。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人民币17.2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2571.24万元（含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项目处在建设阶段，尚未全部实现效益，目前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前期披露预期。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水汽组隔膜已实现单线120万平米年产能、窗膜新增1000万平米产能及光学级薄型PET基材新增4000吨产能，其他项目也在积极推进。

2、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479,04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3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837.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年产 1 亿片裸眼 3D 模组产品项目	否	230,617.73	230,617.73	39,653.77	39,653.77	17.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增资，建设 1.02 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420.00	420.00	0.28%	2019 年 2 月 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8,422.59	98,422.59	87,764.16	98,764.16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040.32	479,040.32	127,837.93	138,837.93	28.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79,040.32	479,040.32	127,837.93	138,837.9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处在建设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①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1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张家港光电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②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中实施主体由智能显示重新变更回到张家港光电。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2月14日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核查意见，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得新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540001号《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②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764.32万元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87,764.16万元。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置换事项无异议。④公司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⑤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将继续用于张家港光电建设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及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的用途和投向使用，即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对本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7年1月20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7年1-9月，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4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7-019、2017-021）。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人民币4.3亿元并收到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人民币611.19万元(含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